

税法》、《食品卫生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虽法有明文，但未被严格执行。

提高司法队伍业务素质，通过立法程序，建立司法损害赔偿制度。我国历来对政法队伍的评价是高的，但我认为就政治素质而言是符合客观的，但如果从业务素质来看，却不尽然，因此，要着力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同时，通过立法程序，建立司法损害赔偿制度。有了赔偿法，由于国家和司法人员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一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排除干扰，解决权大于法问题，二对司法人员的任用选择性必然加强，三可促进司法人员自觉掌握业务知识，以适应本职工作。

五、改变司法人员陈旧的执法观念。政法部门“左”的影响多，老套套多、职业

病多，这是众所周知的。所以：

首先，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应重新认识。扭转过去那种总是把法律当成“刀把子”的片面观点，深化法对于经济发展、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意识。

其次，把生产力标准作为在执法领域里的具体标准，树立坚持法律标准依法办事就是坚持生产力标准的新观念。

第三，更新脱离商品经济规律的旧的社会危害观，在对经济行为的评价上，应以其是否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符合生产力标准作为价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标准之一。

（作者单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秦凤

· 来稿摘登 ·

## 法体现掌握政权阶级的利益和意志

张明乃

法的阶级性就是指法所体现的社会政治内容和阶级意志的内容，它体现哪个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就为哪个阶级的统治服务。

意志是具有一定目的的意识，是人们自觉地确定目的并支配其行动以实现预定目的的一种心理过程。利益是法的实质和核心，意志体现着利益。所谓阶级意志就是基于一定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而形成的阶级的共同目的和要求。

法不是“个人意志”和“社会共同意志”的体现，它体现的是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sup>①</sup>

如果说法不是体现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在剥削阶级国家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那末请问当掌握政权阶级的代表（如资产阶级国家议会的议员，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讨论制定法律时，他们不是代表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又是代表谁的利益和意志呢？所以那种否认法的阶级性的观点也抹煞了客观存在的事实。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

意志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也是发展变化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在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阶段，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内容也会有所不同。如我国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共同纲领和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1982年宪法，虽然都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意志的体现，但在内容上却有着重大差别。

意志要变成为法律，必须将它上升为国家意志，也就是要由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写道：“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sup>①</sup>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因而它具有阶级性。但是阶级性不是法的唯一的属性，除了阶级性之法外，还具有社会性。什么是法的社会性呢？法的社会性是指法执行着调整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维护着对全体社会成员有利的社会秩序。法的阶级性与法的社会性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在阶级性中存在社会性，在社会性中存在阶级性，但法的本质属性是阶级性，法的社会性是从属于法的阶级性的。

法执行着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两者缺一不可。法的阶级统治职能表现在：法调整掌握政权阶级与未掌握政权阶级之间的关系；调整掌握政权阶级内部的关系，使个人意志服从整体意志；调整掌握政权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法也调整社会公共事务，如交通法、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等，这些法规维护对所有社会成员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保持社会的稳定，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使政治统治得以维持下去。法执行这两种职能体现了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时期，法只有社会性而无阶级性了。作者认为在社会主义时期，法既具有社会性也具有阶级性，而且阶级性仍然是法的本质属性。

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剥削阶级虽然消灭了，但阶级斗争仍然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由于国内还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残余，还有反革命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还有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在我国台湾、港澳地区剥削阶级也还存在；国际上，西方资产阶级妄图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和平演变，时刻都想颠覆社会主义国家。因此，那种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法只有社会性而无阶级性的观点，不但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上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有害的。

在社会主义时期，既然被统治阶级已不存在，再提统治阶级也无实际意义。因此，不宜再提社会主义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应为掌握政权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即工人阶级领导下人民意志的体现。对法的本质应作如下表述：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掌握政权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确认、保护、巩固和发展对掌握政权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作者单位：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责任编辑：秦凤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